

## 附件 7

# 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第一部分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信息与通信工程、无线电管理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与机械工程、标准化与计量、科技管理、网络信息安全、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工业互联网、质量与可靠性等专业研究、设计、试制和生产工作的在职高级工程师。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含）以上。
- (六)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高级工程师工作满 5 年（含）以上。
- (七) 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三、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下列任一岗位的全部条件：

#### 1. 研究、开发、设计岗位

(1)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 2.生产、技术管理岗位

(1)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3)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

4.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 3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5.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3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

6.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排名前3）或二等奖2项（排名前2）或三等奖3项（排名前1）。

（三）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含）以上科技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6篇（含）以上。

2.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第一作者，不含译著、论文集等）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2部（本人撰写部分均不少于15万字）。

3.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本人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2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 **四、破格申报条件**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员符合正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中除任职年限外的其他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提前2年参加评审。

2.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符合正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中除学历外的要求，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破格参加

评审。

## （二）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或二等奖（排名前5）。

2.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3.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2部（本人第一作者，不含译著、论文集等），本人撰写内容字数均不少于10万字。

（三）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 第二部分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六) 全面掌握相应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的动向和信息, 具有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项目的的能力, 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七)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 二、各专业申报条件

### (一) 信息与通信工程

#### 1. 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光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通信、应急通信、宽带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多媒体通信、交换与选路技术、终端技术、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和网络规划设计、通信政策与经济、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通信工程质量监理等具体专业研究、设计、试制和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参编者, 编制完成 4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并有专利证书。

③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2 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1 项及地市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2 项（含）以上。

④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主持管理或完成 5 个（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

⑤作为负责人或主要贡献的前 2 名专业管理人员，主持或参与过主管部门、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学会或协会委托的重要课题、研究项目、标准、规范、示范性文件等起草编制工作或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不少于 2 项（含）以上，并受到委托单位的充分肯定。

⑥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文件 1 项（含）以上，并批准实施。

⑦在相关国际组织中担任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课题组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课题编辑人，国内对口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等职务，并取得明显工作成绩。

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领域软件或硬件开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2 项。

⑨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领域重要国家级系统运行维护，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对外服务水平（SLA）达到国际水平。

⑩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

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 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学术、技术专著 1 部（含）以上或译著、教材、技术手册 2 部（含）以上。作为主要作者（前两名），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5 万字以上，其中译著应在 10 万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含）以上重点项目 2 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撰写技术报告 2 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二) 无线电管理与技术**

### **1. 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无线电监测，无线电监测网规划，无线电信号分析，无线电干扰测向定位；无线电设备测试，非无线电设备电磁辐射测试，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电磁环境测试，电磁干扰分析与研究；无线电信息管理与网络规划，无线电管理数据分析，无线电管理信息传输与安全；无线电台站技术管理，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资源技术管理；国际无线电监测联网；电磁兼容分析与测试；无线电频谱/卫星轨道资源管理、监测、检测技术标准制定等具体专业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和

系统调试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无线电管理与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取得工程师职称后，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过2次(含)以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圆满完成任任务，至少1次获得嘉奖。

②主持完成本领域2项(含)以上项目的立项、方案论证、可研、初设编制或项目实施管理等主要工作。

③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过2项(含)以上科研任务，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经过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技术观点，或获得上级认可，成果应用于规范文件中。

④参加过国家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含)以上重点项目。

⑤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得发明专利2项(含)以上，并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⑥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研课题或项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⑦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2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 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作为主要参编者（排名前 3），编制完成 4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其中至少 2 项为第一编者，其余为本单位第一编者；或作为第一编者编制完成 4 项（含）以上团体标准。

③公开出版学术、技术专著 1 部（含）以上；或译著、教材、技术手册 2 部（含）以上。作为主要作者（前两名），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5 万字以上，其中译著应在 10 万字以上。

### **（三）电子信息工程与机械工程**

#### **1. 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与系统工程，电子专用设备与系统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测试、认证、监理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工程，软件工程，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领域的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规划，电子信息工程发展战略和决策分析研究、开发、技术支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机械工程领域（包含各种机械、机电产品及系统、设备、装置等）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具体条件**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与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重大项目) 2 项。

②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 1 项及地市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 2 项(含)以上。

③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机械工程领域技术升级改造(重大项目)、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推广(重大项目)、行业创新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重大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研究工作等项目 2 项(含)以上。

④作为主要发明人(前三名)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有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⑤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完成 4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其中至少 2 项为第一编者,其余为本单位第一编者。

⑥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报告 4 篇(含)以上,且主要观点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⑦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公开出版学术、技术专著 1 部(含)以上;或译著、教材、技术手册 2 部(含)以上。作为主要作者(前两名),

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5 万字以上，其中译著应在 10 万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2 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撰写技术报告 2 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四) 标准化与计量**

##### **1. 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标准化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标准以及标准中知识产权处置、政策与战略研究，标准化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以及应用途径研究、国内外标准化动态和发展研究，标准化技术法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贯彻、实施、管理，重大工程、重点型号标准化总体方案的研究，标准的审查、标准化技术管理和计划管理，标准检测和认证方法与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标准化信息资源开发、咨询和服务，标准化工具开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从事计量单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的研究，计量测试方法研究，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计量仪器设备维修，计量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标准化与计量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①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课题或项目 2 项，或者 1 项并且作为排名前 5 名的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②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③主持完成的标准化信息分析或其他研究项目有 1 项（含）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取得显著的效益，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或者主持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通过计量标准考核，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的效益，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④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修订的 2 项（含）以上标准、技术规范，经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付诸实施；或者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修订的 1 项（含）以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 2 项部门、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经审批付诸实施。

⑤作为负责人之一完成的技术引进消化项目或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有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⑥在项目的标准化审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中提出的结论正确可靠，并有 3 项（含）以上可查证的技术性建议被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或者主持完成的非常规测试方法研究项目，经专家认定，有 2 项（含）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技

术水平，取得显著的效益，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⑦主持完成的标准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咨询等应用项目至少有 3 项对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或改进标准化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或者负责完成的工程计量测试项目或测量设备的技术保证或新产品定型鉴定工作有 2 项（含）以上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对大中型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省部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可。

⑧负责组织的标准或标准化技术法规的贯彻实施、推广验证工作，解决了 2 项（含）以上复杂的技术问题，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或者负责完成的技术咨询、审查、考核工作或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工作，有 2 项（含）以上对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或改进计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⑨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定的标准化或者计量规划、计划，经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明显的效益。

⑩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召集人、标准项目负责人、联络员等相关职务，并取得明显工作成绩。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公开出版著作 1 部（含）以上；或译作、教材、技术

手册 2 部（含）以上。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5 万字以上，其中译作应在 10 万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2 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撰写技术报告 2 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五）科技管理

### 1. 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科技规划及政策研究，科技人力资源管理与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研究，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科技奖励、科技机构和技术组织管理等科技管理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科技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过科技战略、规划或政策的组织编写工作，分析研究过有关战略、规划或政策，并提出有益的建议，提交不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

②独立承担过科技人力资源的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开发培育激励机制等的管理与研究工作，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和手段，提交不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

③独立承担过重大课题或重大项目的计划和成果管理工

作，对课题和项目管理起到推动作用，提交不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

④独立承担过国家重大专项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成果显著，提交不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

⑤独立承担过科技奖励、科技机构、技术组织的组织管理工作，管理效率显著提高，提交不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

⑥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制订技术管理文件（建议、方案）2份（含）以上，对行业或系统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且被证实具有重要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⑦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2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1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学术、技术专著1部（含）以上；或译著、教材、技术手册2部（含）以上。作为主要作者（前两名），本人撰写部分应在5万字以上，其中译著应在10万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重点课题2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撰写技术报告或调研报告2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六）网络信息安全**

### **1.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网络安全等领域的战略规划、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情报分析等研究与咨询，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平台安全、设备安全等方向的基础技术研究，网络安全领域技术研发、检查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系统及产品测试评价，以及配套的数据资源建设、产业推进和声像研究制作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网络信息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①获得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 项（含）以上。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5）或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2）。

③主持完成的研究课题或咨询项目 2 项（含）以上，且主要观点被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对提高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了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文件、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批准实施。

⑤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发的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⑥主持完成的技术服务或咨询等应用项目至少有 3 项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⑦创新检测、鉴定、评估等本专业行业工作方法，引起同行关注，得到借鉴应用，提交不少于 1 项业绩证明材料。

⑧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研究课题、技术服务或咨询项目，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含）以上单位书面表扬或奖励。

⑨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公开出版著作 1 部（含）以上；或译作、教材、技术手册 2 部（含）以上。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5 万字以上，其中译作应在 10 万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 2 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撰写技术报告 2 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新的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七）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

#### **1. 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PPP 咨询、招标及采购、技

术和产品推介及服务、工程造价、监理、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工程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主持管理或完成5个(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

②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单项标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5个招标及采购、工程造价、监理、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取得良好的效果。

③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投资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PPP咨询项目5个。

④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3个以上(含3个)技术含量较高或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的技术和产品推介及服务。

⑤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完成主持负责过两项省(部)级重大科研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中型项目3项(含)以上，质量达到省优或市优3个(含)以上，并参加过与本专业分支有关的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

⑥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员，主持或参与起草过8件

(含)以上的重要调研报告,其中作为负责人主持起草的数量不能少于3件。

⑦作为负责人或主要贡献的前两名专业管理人员,主持或参与过主管部门、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学会或协会委托的重要课题、研究项目、标准、规范、示范性文件等起草编制工作或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不少于3项(含)以上,并受到委托单位的充分肯定。

⑧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2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相关业务类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论文经同行专家评议,出具该论文具有较高水平,并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鉴定意见。提交外语论文者,需附中文译文。

②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学术、技术专著1部(含)以上;或译著、教材、技术手册2部(含)以上。本人撰写部分应在5万字以上,其中译著应在10万字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含)以上重点项目2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撰写技术报告2篇(含)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立论正确、有深度,数据齐全、准确,观点清晰,结构严谨,其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和新工艺,在本工程中取得显著成效,获省部级及行业主管部门

认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 **（八）工业互联网**

### **1.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工业互联网政策规划研究分析，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数据、标识以及密码相关技术研究、产品研制、系统建设、标准制定、检测评估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具体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工业互联网专业高级工程师，除必须达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外，取得工程师职称后，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参与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科研课题（重大项目）1项（含）以上（排名前10），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参与本领域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重大项目）3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参与本领域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重大项目）2项（含）以上及地市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2项（含）以上，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②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完成2项（含）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其中，至少1项为第一起草人。

③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含）以上，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④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参与完成本领域软件

开发，并取得 2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定省部级（含）以上政策、规划等，至少有 3 项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⑥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前 2），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数据中心等建设，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⑦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2 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科技期刊（有正式刊号）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②公开出版学术、技术专著 2 部（含）以上；或译著、教材、技术手册 4 部（含）以上。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5 万字以上，其中译著应在 10 万字以上。

### **三、破格评审条件**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中除任职年限外的要求，并满足破格条件的，可提前 2 年参加评审。

2. 申报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中除学历外的要求，并满足破格条件的，可破格参加评审。

#### **（二）破格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3项省部级(含)以上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2.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第一作者,不含译著、论文集等),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三)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